

# 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章程

-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為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 第二條 本聯盟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聯盟以聯繫並結合新北市產業界、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界，共同推動生技醫材，以協助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增進研發能量，以達成區域合作並促使新北市生技業者提升競爭力為宗旨。
- 第四條 本聯盟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共同爭取公共資源、推動設立生技專區。  
二、共同行銷推廣，導引民間資金參與投資，為生技業注入資金動能。  
三、共同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  
四、協助異業結盟，建立經驗分享平台。  
五、建立政策及法規之溝通平台。  
六、人才延攬及培訓，培育國內高優質化人才。  
七、其他符合本聯盟宗旨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聯盟會員資格為：凡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依法從事生技產業相關工作或致力於生物技術研究發展之公司或團體或個人，贊同本聯盟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聯盟會員。  
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團體會員：以公司或團體名義入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可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權利。  
二、個人會員：經過團體會員推薦，以個人名義入會者，為個人會員。  
三、贊助會員：贊同本聯盟宗旨，對本聯盟捐助款項一次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榮譽會員：贊同本聯盟宗旨，對本聯盟推行之生技產業工作有特殊貢獻資格者，經本聯盟會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聯盟會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為1權，並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各項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聯盟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期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1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聯盟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 1 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團體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二)、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聯盟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聯盟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本聯盟103年8月20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30日北府社團字第1023331959號函准予備查。